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52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魏鋒生

被告 董冠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96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7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2,2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4日向原告借得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之借款，並約定借款期限為111年4月14日起至116年4月14日，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按

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5  
02 75%浮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295%，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  
03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4 開週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  
05 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借得上開款項後，未  
06 依約攤還本息，被告自114年2月14日、114年4月14日起尚積  
07 欠原告之借款本金211,961元、10,275元（合計222,236  
08 元），已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全部到期，應即清償上開積欠  
09 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10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  
11 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  
15 項、中華郵政定期儲指數利率表、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  
16 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7 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  
18 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  
19 實，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按消費借貸者，謂當  
20 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  
21 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  
22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為前開借款之債務人，未依約清  
23 償，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等情，有如前述，原告自得請求被  
24 告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9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30 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31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7 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李暘峰